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股本重組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已接獲開曼註冊處處長之進一步通知，確認償付能力陳述及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所規定之若干資料之會議紀錄已正式登記，而憲報公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刊登。由於股本重組之條件已全部達成，故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而新股份亦已開始買賣。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交易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及當中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區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本重組生效，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生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新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重新開放。有關交易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及當中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由於股本重組生效，故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根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份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悉數行使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份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悉數行使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106 港元	100,000,000	1.06 港元	10,000,000

隨着股本重組生效，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已經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

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已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乃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有關調整購股權之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所附帶規則後緊隨之附註(「**補充指引**」)進行。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教授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